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6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蔡委員天啟、徐委員文榮、林委員宜男、劉委員瀚宇、陳委員惠敏、劉委員振陞、紀委員慶輝、姚委員文成、左委員正東、徐委員履冰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吳顧問清山、洪顧問勝堃、楊顧問石金、黃副總幹事細明、陳副總幹事其墉、黃秘書雯婷、蔡組長淑儀、陳組長泉壽、廖組長雪如、冀組長凱倩、張主任炯彥、顏主任識高、蔡主任秋林、林主任雪姿

請假：倪顧問世標、韓顧問英俊、高主任貴美

主席：黃呂代理主任委員錦茹

紀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61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60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二、第 260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依法完成登記之候選人共計 7 人。
- 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格，經初審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冊乙份。

辦法：提請審查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二案

案由：本市信義區雙和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申請登記候選人計藍秀秀、宋祥輝等 2 人，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

辦法：檢附「信義區雙和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影本各乙份，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通過，並依法公告。

第三案

案由：陳前總統參選臺北市第 1、2 屆市長選舉競選經費申報不實，是否另行予以告發並陳報監察院。提請 公決。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關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舊法）第 45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所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準則，其規範之查核方式是否屬「實質審查」。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8456 號函釋（如附件一，見第 39 頁），至 96 年 11 月 22 日廢止前

之本準則條文，並無「形式審查」或「實質審查」之文字。受理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之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如何進行查核，則悉依該準則有關規定辦理。上開查核準則選舉委員會係就候選人申報之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所列項目之金額，審查有無錯誤、誤載或誤算等情事，如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時，始要求候選人提供相關憑證，以查核其申報事項是否真實。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本（98）年 1 月 16 日第 382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陳水扁先生觸犯刑法第 214 條罪嫌。並陳報監察院（詳如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82 次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二見第 40 頁）。並於 1 月 23 日將第 1、2 屆臺北市長及第 11、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競選經費申報不實相關資料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及陳報監察院（如附件三、四，見第 56、68 頁）。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既將本市第 1、2 屆市長選舉申報不實併同第 11、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申報不實情事，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及陳報監察院處理。本會是否宜另行再為告發，提請公決。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並將本次委員會議決議情形陳報監察院。

決議：本案本會不予告發，並將委員會之決議及本案處理情形向監察院陳報。

第四案

案由：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政見發表會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本次立委補選共有 7 名候選人登記參選，本組調查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參加意願，其中僅 1 位候選人表示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故本次補選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並採用有線電視辦理之。
- 二、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經調查候選人意見，有 5 位表示希以辯論方式辦理，1 位表示希以一輪方式辦理，1 位表示希以二輪方式辦理，依據候選人意見徵詢結果，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擬規劃以辯論方式辦理。
- 三、擬定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

政見發表會程序表（草案）1份，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一、政見發表會方式採取辯論方式辦理。

二、政見發表會程序表修正為政見發表會規則。

三、發言順序如下：

（一）申論為1、2、3、4、5、6、7。

（二）提問修正為2問，提問時第1問回答順序為7、6、5、4、3、2、1，第2問為1、2、3、4、5、6、7。

（三）結論時發言順序為7、6、5、4、3、2、1。

第五案

案由：為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擬請推薦本會委員擔任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及政見發表會現場主持人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定辦理1場次（辯論方式），需請1位委員擔任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主持人，另並需請1位委員擔任本次政見發表會現場主持人。

辦法：提請討論推薦。

決議：請林委員宜男擔任發言順序抽籤及政見發表會現場主持人。

第六案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定採辯論方式辦理，擬請本會委員推薦政見發表會發問人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本次公辦政見發表會預定以辯論方式辦理，其程序為「主持人說明」、「候選人政見申論」、「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及「候選人結論」，其中「發問人發問」係由發問人向每位候選人發問，發問時間為 2 分鐘，題目共有 3 題，由每位發問人準備，共需敦請 3 位發問人。
- 二、檢陳「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發問人參考名單」1 份。

辦法：提請討論推薦合適人選，再依推薦名單聯繫聘請。

決議：二位提問人選授權黃呂代理主任委員及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林委員宜男共同決定之。

散會：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8 時 50 分。